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受安置人 甲男（代號：L801、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乙女（代號：L333、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丁女（代號：L801M、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受安置人甲男、乙女應撤銷安置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男、乙女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以下合稱受安置人），原由渠等之父丙男（代號：甲801F、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監護及照顧。惟丙男之親職功能不彰，未能善盡保護照顧之責，且未拿捏合適之管教尺度，持續有不當管教科行為，而未有具體調整，更於民國000年0月間再次發生管教致傷之情事。經聲請人考量法定代理人未能提供適當之養育照顧，使受安置人處於易發生危險及傷害之環境，乃依法於111年5月21日緊急安置上開受安置人後，聲請本院准許繼續、延長安置迄今。現因聲請人於112年12月26日召開重大決策會議，因法定代理人丁女有意願且有能力保護受安置人，積極配合社政相關處遇，穩定親子會面、回應受安置人之照顧需求，故上開會議同意受安置人已無安置必要，爰聲請准予將受安置人撤銷安置等語。

01 二、按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，直
02 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原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
03 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
04 障法第59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
06 表、本院112年度護字第603號民事裁定為證，並有受安置人
07 及法定代理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堪信屬實，是聲請
08 人之聲請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謝珮汝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
15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7 書記官 唐振鐙